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 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 A，股票代码：000023）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2015-055、2015-060、2015-063、2015-065、2015-068、2015-069），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拟收购标的为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因深圳六八一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可分割，深圳六八一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之一。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收购标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进行部分股权调整，本次收购标的深圳六八一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拟进行增资、更名，并进行部分股权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如《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没有被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洽谈的拟收购标的为两家公司，基本

情况如下：

1、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28631H

注册号：4403011110293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智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7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 220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2、深圳六八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38720258

注册号：4403011069467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佑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13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五楼 B1 单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两家标的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六八一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部分

或全部股权，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标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进行部分股权调整，本次收购标的深圳六八一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拟进行增资、更名，并进行部分股权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 11 月 30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如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收购标的完成增资和股权调整、细化完善重组方案的细节、初步完成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政府审批手续、拟定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等，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并对外披露重组预案，同时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承诺 2016 年

2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家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大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本次《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存在该议案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够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